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管[2002]2号

武汉市环保局关于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及其 收集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武汉汤逊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及其收集系统工程（日处理污水5万吨）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汤逊湖污水处理厂符合国家关于城市污水处理有关技术政策要求，也是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的需要。我局同意近期按日处理5万吨规模及相关建设内容实施该项目。

二、根据《报告书》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及对两个拟选厂址比选的结果，同意《报告书》中推荐的方案

一”为选址方案。

三、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营时，应解决以下问题：

(一) 在收集系统管线施工过程中，须采取措施防止施工废水和雨水夹带大量泥土流入汤逊湖。严禁多余土方填入湖内。

(二) 在工艺设计中应考虑配备化学除磷所需的辅助装置和设备。

(三) 将污泥施用于农田时应进行科学的论证，只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才可使用。

(四) 重视液氯瓶在运输、贮存中的防泄漏工作，贮存地须设有醒目的警示标志。

(五) 建立符合规范要求的水质监测机构，并做好对监测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

四、同意近期将内汤逊湖作为尾水接纳水体，为了保证汤逊湖的水质安全，建设单位应充分研究深度处理和尾水综合利用，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入湖量。同时应结合当地规划，积极研究尾水排放口设在外汤逊湖的可行性，并争取在二期工程时予以实施。

五、为有效保护内汤逊湖水质，建议将江夏大道两侧、梅楠山区域的污水引至汤逊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六、《报告书》中提出的其它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设单位实施二期工程（扩建 5 万吨/日）时，应另向我局申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评价 批复

抄送：市计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环境
 监理处、江夏区环保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保分局，庙山开发区管委会、
 流芳工业园区管委会、中南电力设计院。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2 年 1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15 份